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116號

債 權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家郡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旨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為：債務人前積聯成電腦學費分期付款費用，迄未清償，現因債權已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15日讓與債權人，債權人並於114年3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債務人與其協商，該信函因債務人招領逾期而遭退回，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給付等語。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於114年3月間，以信函通知債務人公司債權讓與情事，惟該信函通知址「花蓮縣○里鎮○○路000號」，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由於債權人提出債權讓與通知信件遭郵局退回之信封，然依債權人所提出之上揭信封係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足徵郵局送達至相對人送達處所時並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之相對人，僅投遞招領通知於該處所之信箱內，且該招領通知僅註明應於一定期限內前往

01 某郵局領取掛號信件而已，殊難謂相對人已從招領或催領通  
02 知而得知該掛號信件之種類及內容，不能遽認尚在郵局待招  
03 領之掛號信件已置於相對人支配範圍內，而達於隨時可了解  
04 其內容之客觀送達狀態，至為明灼。經本院函請花蓮縣警察  
05 局玉里分局（下稱玉里分局）派員至債務人戶籍地查訪，該  
06 區里長陳述該址無人居住，為空屋，此有玉里分局玉警刑字  
07 第1140006841號函在卷可稽。是以，本件債權讓與通知信函  
08 既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債務人是否實際居住於該戶籍地已  
09 非無疑，債權人郵寄掛號之地址若非債務人實際住所地，該  
10 郵件自始未進入債務人之支配範圍，顯難逕認債權人之債權  
11 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已然對債務人發生效力，無法認定其  
12 為合法債權受讓人。又本件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為  
13 之，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  
14 規定，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